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82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建成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妨害風化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827號），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在案，爰請求發還該案查扣之IPHONE手機1支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無罪，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9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2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開刑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即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是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並無准否之權限，聲請人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

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　張誌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